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梅州客商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州客商银行”）筹建工作小组转来的《广东银监局关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》（粤银监复[2017] 163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批准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。

二、核准机构名称为：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：MEIZHOU HAKKA BANK CO.,LTD.），简称：梅州客商银行（英文简称：MEIZHOU HAKKA BANK）。

三、核准机构住所与营业场所为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彩电大楼一、二层。

四、核准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。

五、核准金融服务范围为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六、核准《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梅州客商银行应严格遵守该章程约定开展金融服务。

七、核准宁远喜、刘元庆、刘锐、钟朝晖、张昱波、刘兴旺董事的任职资格；核准郭亚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；核准宁远喜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；核准刘元庆行

长的任职资格；核准刘锐、何荣庆副行长的任职资格；核准嵇津湘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；核准张志润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。

你筹建工作小组应自批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本批复至我局领取《金融许可证》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、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方可对外营业。工商、税务登记等法定程序完成后，应于 1 个月内向我局报告相关情况。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，开业核准文件失效，由我局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，收回《金融许可证》，并予以公告。

据了解，梅州客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广东银监局领取了《金融许可证》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、领取了《营业执照》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